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拟与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向其购买水质监测系统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及预计额度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将有利于公司开拓水质监测领域的市场；

本次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第三方询价，履行了公司定价管理程序，合同价格与市场销售或购买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谢青

刘卫

吴忠勇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